



仙林校区图书馆玻璃幕墙周围区域设置防护措施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财经大学

乙方（供应商）：南京合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JSZC-320000-JSJK-C2025-0016

合同编号：NUFE20250801031-DLJC20250319-工程03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定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仙林校区图书馆玻璃幕墙周围区域设置防护措施工程
- 2、工程地点：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
- 3、工程简况：在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图书馆玻璃球体下方的南侧二层主入口、一层商铺东西两侧进出口和北侧玻璃幕墙下方的入口等区域设置防冲击雨篷和绿化带等防护措施。

4、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4.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熊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1501；

联系电话：13770796613；

电子信箱：741486267@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五号楼五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2 设计人：

名 称：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625179337；

电子信箱: 353938121@qq.com ;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业区楠溪江东街68号3层;

4.3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熊金鑫 ;

身份证号: 32132319961213361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23221212575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筑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21) 1027935 ;

联系电话: 13584055739 ;

电子信箱: 2161663171@qq.com ;

通信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常发广场3栋401 ;

二、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

结构、幕墙及防护措施的全套施工图设计,包括深化设计、节点详图等设计,需满足《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及地方标准要求。

施工范围:

幕墙主体结构施工(含预埋件、钢骨架、面板安装等)。

防护措施施工(如防撞护栏、防坠落网、雨棚、防火封堵等)。

配套工程(防水、保温、密封胶施工及检测)。

采购范围:

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钢材、玻璃、铝型材、密封胶、五金件等),需明确品牌档次、相关参数或提供样品封存。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包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保修的方式,并采用审定预算价进行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

四、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完成项目。计划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6日止,最终开工时间以乙方收到开工令为准。

服务地点: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

服务进度:按磋商文件规定。

五、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1、质量总体要求:

(1) 设计(含初步设计及预算、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的有关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免费质保期5年。

2、设计方案要求:

2.1 本项目设计须与周边已有建筑及设施风格和谐融合,以“安全”为第一设计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注重防火、抗风、抗雪等安全性能,注重实用性与合规性,并体现绿色环保、高效智能、经济合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工程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及消防、环保规定,同时满足设计需要及工程具体实施要求,乙方对设计质量负责。(2) 甲方未对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乙方应保证设计满足此项目的一切指标需求。

2.2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规定,提供的图纸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所有图纸深度需达到施工要求,所有蓝图需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2.3 设计方案成果包括平面图、效果图、安装平面布置图,设计方案后面同时提供安装方案、相应施工工艺的工作量清单(含综合单价、总价)。

3.3 其它: /

4、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施工所用的各类主辅材料、配套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禁止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做到材料提前进场,甲方会对材料进行现场核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工程材料送甲方所在地的专业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6、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封闭前进行验收;中间工程分段验收。验收前乙方需提供施工前、中、后影像或图文资料。

7、竣工验收

7.1 验收标准:

验收组织:校内基建后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四方:国资、财务、工会、后勤基建处)+用户现场验收;必要时邀请技术专家参与验收。

验收标准:(1) 是否完成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工作量清单所列项目和内容;(2) 是否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3) 造价是否超过合同总金额;(4) 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却已实施的变更项目和工程签证。

7.2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7.3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

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7.4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甲方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审定。

9、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和验收标准。

10、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完整的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竣工图、结算书及相关竣工资料各肆套。

六、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乙方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必须向甲方提交 （人民币）5031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工程验收合格并按照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后，甲方将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七、合同价款及结算：

1、暂定合同总价款小写（人民币）：10062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陆仟贰佰元整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	----	-------

1	工程设计费	200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06000

2、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3、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甲方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

本项目风险费已由乙方在竞磋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和经甲方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则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扣款部分造价参照工程量清单编制原则并执行成交下浮率）。施工期间因各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竞磋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本工程合同无论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发生调整，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工程的采购控制价，如最终工程结算价超过本工程的采购控制价，则按采购控制价进行最终的付款结算；如低于本工程的采购控制价，按最终结算价进行最终的付款结算。

4、合同价格的确定

本合同价格由工程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两部分组成，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5、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最终工程结算价=合同总价-暂列金额（及其规费税金）±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乙方的违约金及罚金（如有）。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设计费除外），除了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人工、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的风险均包含在合同价中，除甲方确定超过本合同承包范围（指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的变更和本合同专用条款明确约定可调整外，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本项目风险费已由乙方在竞磋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本项目施工和结算所依据的设计图纸指经甲方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设计图纸，具体结算约定如下：

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方式：工程竣工后，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本项目甲方对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进行核定）。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未经核定，不予计算。

（1）设计费

设计费为固定价，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合同总价还应考虑配合施工图纸审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审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甲方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因甲方书面要求乙方重新设计（前提是原施工图纸已经甲方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后要求重新设计），且涉及设计内容、范围、规模及功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调整部分建安造价累计金额高于合同价10%的，增加设计费按成交价中设计费与建安工程费比例同比例计算，即增加设计费=（建安工程审计结

算价-成交建安工程费)*成交设计费/成交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审计结算价低于成交建安工程费*1.1的,设计费不予调整。

(2) 规税调差

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及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税金差价=Σ 每次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开票金额/ (1+每次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开票金额上的税率)*(9%-每次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开票金额上的税率)

说明:本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税金调整办法不考虑设计费税率差别、进项税抵扣等因素。

竣工结算时,按上述约定调整税金。

6、变更范围和变更价款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最终工程结算价=合同总价-暂列金额(及其规费税金)±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乙方的违约金及罚款(如有)。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 由于乙方报价内容不齐全或不完善,乙方的设计图已设计的施工内容,但在响应报价中未体现的,成交后该部分报价不增加,乙方不得以竟磋时未报价要求增加造价也不得以未报价要求减去该部分设计。

(2) 因乙方设计图纸达不到甲方的设计要求、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或设计方案不合理等进行的修改,如修改后报价增加的,甲方视为该部分报价含在原成交报价中,其成交报价不增加。如设计修改后造价减少的,按实际减少结算;如报价中如无该项报价,则按本条第(3)款第②项规定扣除。

(3) 成交后甲方可对乙方的初步设计深化图纸及施工图提出进一步优化的建议,初步设计深化并形成施工图后,必须经甲方和使用单位书面确认并同意按该图纸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对确认的方案再次优化,发生的施工内容变化超过本合同承包范围要求的,最终 EPC 总包价如有增加在5%的范围之内,EPC 总包价格不予调整;超出 5%扣除 5%后按实结算;其施工费用参照以下标准调整:

①原工程量清单中有单价且单价合理的,按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

②原工程量清单中无单价的,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提交甲方审定后确定其结算价按成交时确定的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对于施工调整其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

成交下浮率(下同)=1-成交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不可竞争费用]/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包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本项目成交下浮率为0%;

③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变更,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按相关部门出具的核定单据实调整,本项目甲方对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进行核定。未经核定,不予计算),其余措施费仍按原竟磋响应时的措施费,一律不调整。

(4) 如设计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导致原有设计文件和报价无法使用的经甲方认可后的变更,其结算价格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提交甲方审定后确定其结算价按成交时确定的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

(5) 乙方应根据竟磋时的设计图纸和报价要求逐一详细进行响应报价,成交后审计时如发现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调减工程造价。

①竟磋报价中工程量严重错误(误差在15%以上)且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少于竟磋工程量的15%以上时,有权对该工程量超出15%以上的部分按实际数量进行调减。

②竞磋时有该项工程量，但设计图纸及施工时均无该工作内容，有权取消该项工程量的报价，对结算价款进行调减。

③竞磋单价（含综合单价）严重高于市场价（与经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相比误差率在 15%及以上）且无法说明原因和理由的，有权对该综合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调减。

④竞磋报价按初步设计深化图纸及施工图进行报价，但甲方对设计文件进行了调整导致工程造价调减，竞磋报价按规定调减。

⑤乙方在竞磋时须提供详细的施工图并保证设计的施工图纸其最后效果与设计的效果图一致，如达不到，甲方有权对达不到效果的部分报价进行扣减，扣减比例按实际效果，最少为30%。

（6）乙方需要充分考虑成交后根据甲方要求对竞磋时的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提供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的费用，并在竞磋报价时充分考虑，其成交总价不予增加。

（7）为防止不平衡报价（竞磋报价偏离市场价15%及以上的），如设计方案作实质性调整导致工程量调整的，应对调整部分的报价作合理性分析，如有不平衡报价的，在工程结算时调整。如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超过15%以上，应对变更增加部分的报价作合理性分析，如有不平衡报价的，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8）变更导致需要发生设备材料采购的，甲方有权视拟采购设备材料的重要程度决定是否设置专项采购控制价；对于甲方设置采购控制价的设备材料，乙方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不得以无法采购等理由拒绝采购。否则甲方有权代为采购，并由乙方按甲方实际采购价现金支付，同时按实际采购价的 0.5 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7、审计费用的约定按《南京财经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办法（修订）》：本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施工单位直接缴纳；本工程核减率在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本工程核减率在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建设单位承担80%；本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1）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

（2）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扣除审计费的97%，但应扣除应扣费用（例如审计费（如有）、施工水电费、违约金（如有）等）。

（3）其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审计费按校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的额度，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费用将由甲方按照以上付款方式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九、权利和责任：

1、甲方工作：

（1）指派甲方代表作为驻工地代表。其职权范围是：负责监督协调乙方承包范围内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传达落实甲方工作安排或决定；代表甲方签署与现场施工有关的工作联系单等文件等。

（2）施工期间，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

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 (3) 甲方负责协调，及时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给乙方，清理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负责与本工程涉及的有关部门的联系以及其他施工单位与乙方的协调工作。
- (5) 出具办理施工所需有关批件、证件等的申请报批手续，具体办理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 (6) 与乙方配合及时办理签证、变更、隐蔽工程验收等工作。
- (7) 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工程完工后，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查验收。
- (8) 质保期间，成品若受到灾害性或人为性损坏，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维修施工由乙方负责。

2、乙方工作：

(1) 指派乙方代表作为驻工地代表。职权范围是：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甲方直接负责。

(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施工索赔、隐蔽工程验收、标准的确认、支付工程款、材料的确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造价变更工作，均需要得到甲方的批准后才能生效。

(3)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 乙方施工方案以及进度计划、施工和管理队伍名单、项目变更等需交甲方审定认可。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定后的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以及国家的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制作布展，把好质量关，保证完工后的实际效果充分地体现设计思想，达到甲方提出的目标要求。

(7) 乙方在施工前，做好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保卫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服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8) 乙方材料进场需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现场确认，并对品牌、规格、型号办理书面确认手续。

(9) 乙方在施工中做到文明操作。局部施工完成后，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场地须保持清洁卫生。

(10)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施工安全工作，并负责现场全部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人身保险。

(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施工安全、噪音、环保等方面的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及当地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12) 乙方在施工中应与其他施工单位积极配合，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13) 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4) 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如因不及时发放工资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设计人员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返工停工的损失，乙方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但不超过设计费的100%。

2、由于乙方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合同生效后，乙方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设计人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工期，每延期一天按伍佰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本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1%作为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乙方若违反与甲方签定的环境卫生协议，未及时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甲方有权酌情罚款（每天不少于100元，不高于200元）。

7、若因甲方进度款到位，而乙方又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形成纠纷，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除，代为支付。

8、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施工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或偷工减料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1万元以下的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需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设计图纸及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10、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乙方在成交后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责任。

11、乙方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某周有2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整（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连续5天或施工期间累计10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12、成交的项目经理和报价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3、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乙方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还需赔偿甲方违约金2万元。

14、乙方在因工程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限期整改通知书累计达到三次或单次情节恶劣的，处5000元以上罚款；乙方拒不改正的，或者在甲方通知改正之日起5日内没有着手实施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退场，并按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追回工程预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甲方对乙方在隐蔽工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和施工用材上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有终身追责、随时终止付款的权力。

十一、其他事项：

1、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委托事项，各方应对各自出具的委托代理手续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本工程中乙方所提供全部材料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3、除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等）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4、工程保修期为5年，部分产品如光源、设备等按照厂家的保修日期计算；工程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争议、纠纷处理及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补充。

5、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3：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9907896

2025年6月19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南京合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仙林校区图书馆玻璃幕墙周围区域设置防护措施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5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60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承包人免费保修,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保修期外, 承包人终身保修, 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南京财经大学

承包人(公章): 南京合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3号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68号3层、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88号3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察哈尔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尧化门支行

账 号: 4301011219100159523

账 号: 4301012719100168230

邮政编码: 210023

邮政编码:

附件2: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南京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南京合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仙林校区图书馆玻璃幕墙周围区域设置防护措施工程 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仙林校区图书馆玻璃幕墙周围区域设置防护措施工程

工程地址: 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开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代表备案, 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 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交底材料一式两份, 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 施工期间, 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甲方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9.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对于查出的隐患, 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车辆管理办法。对于乙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 违规使用车辆造成的后果, 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因实验、施工等特殊原因, 确需动用明火的, 乙方必须事先向保卫部门提出用火申请,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动火。对违反规定动用明火造成火灾事故的单位及个人, 将交由消防部门按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 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3.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 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 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 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4.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 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 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 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 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 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 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 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5. 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 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 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6.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 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 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 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7.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 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 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 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 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 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 并指派专人值班。
18.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 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 并做好检测记录, 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 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 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 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9. 乙方在施工中, 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 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 如遇有情况, 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 采取保护措施。改造维修工程施工时, 应及时安放工程警示标志, 夜间设置警示照明灯, 必要时安排人员进行值班。
20.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当发生的人身伤亡(含乙方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 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在

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

21. 乙方必须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若甲方进度款到位,而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形成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

2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3:

南京财经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地址: 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

建设单位(甲方): 南京财经大学

施工单位(乙方): 南京合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有关人员经常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协助监督部门认真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免费装修房屋、参加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甲方按规定进行认质、认价的产品或单位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旅游娱乐等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可以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5年 6 月 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5年 6 月 1 日

